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680号），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55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9,5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91元，募集资金总额292,840,5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840,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9,5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10,450,000.00元。

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16日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530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及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金额 (元)
1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61050186250000001173	123,575,200.00
2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3281250335	87,916,756.61
3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999012023010603	61,697,600.00
合计				273,189,556.61

注：该募集资金账户存放金额包含扣除承销商发行费（不含税）外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3,189,556.61元（不含税）。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司维、毛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 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十) 本协议一式八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开户行及中航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530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